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刘峻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林林先生、侯家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相金，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青岛华欧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机关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招商集团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招商集团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招商集团总经理。

姜伟波，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于相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鉴于于相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于相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刘峻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监事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峻岭，女，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山东亚和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伟东集团法务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0 年 4 月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法务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20 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胜华新材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7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4238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7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4238L。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第一百一十五条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出现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所规定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于相金	√
2.02	姜伟波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刘峻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 3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胜华新材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于相金	
2.02	姜伟波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刘峻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41,770,235	27.04
2	李文	27,475,761	17.79
3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417,170	4.8
4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5,000	4.22
5	朱雄辉	3,552,152	2.3
6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000	2.0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7,880	1.5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040	1.47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72,522	1.4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680	1.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417,170	9.83
2	朱雄辉	3,552,152	4.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7,880	3.1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040	3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72,522	2.8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680	2.2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545	2.1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5,175	1.7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060	1.3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10,590	1.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 币 15,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6 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李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二）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4,470,01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